

根据《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“专精特新”专板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办函〔2022〕840号）有关要求，北京、浙江等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将区域性股权市场“专精特新”专板建设方案报送我会备案。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，现将符合专板建设要求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名单公示如下。

序号	区域性股权市场
1	北京股权交易中心
2	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
3	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
4	齐鲁股权交易中心
5	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
6	广东股权交易中心
7	重庆股份转让中心
8	宁波股权交易中心
9	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